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943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19號

承辦人：譚宏達

傳真：03-8751777

電話：03-8751321#142

電子信箱：honda30007@nt.wanr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萬鄉環字第1060021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公告。2、地籍資料及照片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/>下載)

主旨：檢送本鄉馬遠公墓(馬遠段194地號)土地範圍內有(無)墓

認領公告一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公告、地籍圖、地籍謄本及照片各一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環保暨殯葬管理所



1060021881